

全港學界天文問答比賽 2016 比賽規則

通則

1. 所有報名資料必須真確無誤。
2.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全程攜帶學生證之正本，並於登記及有需要時出示。
3. 比賽進行時，參賽者不得擅自進出會場。
4. 參賽者可攜帶計算機協助作答；機身需印有「H.K.E.A.A. Approved」或「H.K.E.A.A. Approved」之字樣。計算機之外殼或封套必須拆下。
5. 參賽者若違反任何大會規則，大會保留取消其隊伍的參賽資格之權利。
6. 若大會發現參賽者作弊，大會將即時取消其隊伍之比賽資格。
7. 賽例如有任何更改，本會將於比賽當日前另行通知。
8. 如有爭議，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比賽場地規則

1. 比賽場地為香港中文大學範圍。
2. 參賽者在香港中文大學內的身份為一般遊客。
3. 參賽者不得擅自進入未經批准之地方。
4. 所有比賽場地均嚴禁進食或吸煙。
5. 比賽開始後，未報到的參賽者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6. 未進入複賽或決賽的隊伍可繼續觀賽，但不可影響比賽進行。

報到及登記

1. 隊伍到場後，必須全隊向有關工作人員登記。

2. 登記時，參賽者必須出示學生證之正本。
3. 未於限時前登記者，全隊將作棄權論。
4. 複賽與決賽入圍名單公佈後，入圍之隊伍必須派代表向有關工作人員報到。
未經報到之隊伍將作棄權論。

初賽

1. 以個人筆試形式進行，設 45 題多項選擇題，限時 45 分鐘。
2. 多項選擇題每題佔 1 分。
3. 多項選擇題以各天文領域如天文物理、望遠鏡使用、天文攝影、天文歷史、天文學發展及天文新聞等為範圍。
4. 參賽者會獲發試題簿及答題簿各一。參賽者需將答案填於答題簿內。
5. 參賽者須以 **HB/2B 鉛筆**把答案對應的方格填滿，有錯可用擦膠擦去。
6. 時限結束後，參賽者需停止作答。試題簿及答題簿會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
7. 答題簿不會發還予參賽者；題目的答案亦不會公開。
8. 初賽隊伍總得分最高的十隊能夠出線。總得分一樣則順序比較兩隊中最高分的參賽者分數，分數較高者該隊將獲較高排名。若仍未能分出排名，將進入三分賽。兩隊搶答題目，首先答錯的一隊出局，一方首先答對三題者出線。

複賽

1. 初賽隊員總分數最高之十隊可進入複賽。
2. 複賽以星圖題，必答題及搶答題的形式進行。
3. 複賽分為兩場地，每個場地五隊。入圍隊伍將會被隨機分配到其中一個場地。
4. 複賽第一部分為星圖題，佔分 100 分，限時 20 分鐘。

5. 每隊將獲發一張試題答題簿。試題答題簿上印有香港可見星空與相應題目。隊伍需根據題目要求作答。
6. 時限結束，隊伍需停止作答。試題答題簿將會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
7. 必答題及搶答題之題目將會由司儀讀出以及投映於講台之螢光幕上。當有隊伍答題（必答題適用）或按鈴（搶答題適用），司儀會立即停止發問。
8. 複賽第二部分為必答題，每隊需回答十題問題。隊伍可以從五組問題中選擇一組回答。選擇先後順序與初賽成績高低順序相同。每題限於 10 秒內作答，當到 10 秒時司儀就會發出叮叮兩聲，隊伍不可以再答題。未能作答者作棄權論。
9. 必答題答對題目每題得 10 分；答錯或棄權不扣分。若隊伍答錯或棄權，司儀將即時說出正確答案。
10. 複賽第三部分為搶答題，每隊面前均會放置搶答機按鈕一個。司儀讀完題目後，隊伍需於 10 秒內按鈕作答。當有隊伍按鈴，司儀會立即停止發問。若在 10 秒後仍然沒有隊伍搶答，司儀會發出叮叮兩聲，並隨即讀出正確答案並發問下一條題目。
11. 最快按鈕之隊伍可以答題。司儀指明隊伍編號後，有關隊伍方可作答。
12. 搶答部分設三十題。搶答題開始前每隊會獲得 100 分底分，答對題目每題得 20 分；答錯或搶答後棄權每題扣 10 分。若隊伍答錯或棄權，司儀會宣佈該隊答錯以及扣分，然後宣佈補答開始並發出叮一聲。聽到叮一聲後，各隊伍可立即搶答。
13. 補答題目，答對題目每題得 10 分；答錯或棄權每題扣 5 分。若補答隊伍仍然答錯，或者 10 秒時限過後無人作答，司儀將即時說出正確答案。
14. 搶答所得分數不會直接成為各隊在這部分的分數，而是會以比例制來計算。本部分的總分為 (隊伍數量*100) 分，根據各隊伍於本搶答部分得到的分數來計

算比例，再以此比例來分配總分子各隊伍。以下為一個例子：

隊伍	搶答結束後的分數	比例	最終本部分的分數
第一隊	25	4.07%	20.33
第二隊	45	7.32%	36.59
第三隊	305	49.59%	247.97
第四隊	120	19.51%	97.56
第五隊	120	19.51%	97.56
總分	615	100%	500

決賽

1. 每組複賽分數最高的兩隊，以及除以上隊伍外分數最高之隊伍，可以進入決賽。
2. 決賽以搶答題、演講題及天文應用題的形式進行。
3. 決賽第一部分為天文應用題，天文應用題以筆試形式進行，設 2 題，佔分 100 分，限時 15 分鐘。
4. 每隊將需前往另一個比賽場地，並獲發一張試題答題簿。天文應用題注重天文知識的實際應用，參賽者需注意表達。
5. 時限結束，隊伍需停止作答。試題答題簿將會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
6. 第二部分為演講題，參賽隊伍會獲編作答演講題之順序。
7. 於演講題部分，參賽隊伍將獲發一道演講題目及草稿紙一張。每隊的準備時間為 7 分鐘。
8. 時限結束，隊伍需停止構思，並到場地之前台演講。
9. 參賽隊伍可自由決定演講之隊員數目。演講每題時間為 7 分鐘以內。演講結束後現場聽眾可自由提問，提問次數最多為 2 次。每次提問最多 30 秒。
10. 演講將由大會邀請之中文大學物理系學者評審，包括天文知識、內容鋪排、表達技巧等；佔分 100 分。

11. 決賽第三部分為搶答題。每位隊員面前均會放置搶答機按鈕一個。司儀讀出題目後，隊伍需於 10 秒內按鈕作答。當有隊伍按鈴，司儀會立即停止發問。若在 10 秒後仍然沒有隊伍搶答，司儀會發出叮叮兩聲，並隨即發問下一條題目。
12. 最快按鈕之隊員所屬之隊伍可以答題。司儀指明隊伍編號後，有關隊伍方可答題。
13. 搶答部分設三十題。搶答題開始前每隊會獲得 100 分底分，答對題目每題得 20 分；答錯或搶答後棄權每題扣 10 分。若隊伍答錯或棄權，司儀會宣佈該隊答錯以及扣分，然後宣佈補答開始並發出叮一聲。聽到叮一聲後，各隊伍可立即搶答。
14. 補答題目，答對題目每題得 10 分；答錯或棄權每題扣 5 分。若補答隊伍仍然答錯，或者 10 秒時限過後無人作答，司儀將即時說出正確答案。
15. 搶答所得分數不會直接成為各隊在這部分的分數，而是會以比例制來計算。詳情請參閱複賽第十四項。

獎項及紀念品

1. 決賽分數最高之三隊，分別可獲冠、亞、季軍。
2. 冠、亞、季軍均可獲獎盃、獎狀及書券。冠軍之書券金額為每隊 450 元；亞軍為每隊 300 元，季軍為每隊 150 元。
3. 以上獎品將在決賽結束後頒發
4. 初賽設最佳成績獎，獲獎者可得獎狀一張，將於講座大合照後頒發。
5. 所有參賽者均獲參賽證書一張，並可於講座大合照後領取。

上訴

參賽者如有上訴，需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適用於初賽及複賽之上訴）或頒獎典禮開始前（適用於決賽之上訴）向工作人員提出。

所有上訴將會由賽事負責人審理。上訴結果如果牽涉入圍名單或比賽名次，有關之變更將於下個環節開始前公佈。

如有爭議，大會邀請之講者擁有最終決定權。

隊員替補及退出比賽

參賽隊伍如需替換隊員，必須於比賽登記時或之前提出。一經登記，參賽成員名單不得更改。

參賽者如需於比賽中途退出，需通知工作人員，以作記錄。

每隊最多一名隊員退出。多於一名隊員退出者，全隊作棄權論。

全港學界天文問答比賽 2016 比賽流程

0900 – 0915	登記
0915 – 0920	致歡迎辭
0920 – 0930	前往初賽場地就座
0930 – 1015	初賽——多項選擇題
1015 – 1030	初賽收卷
1030 – 1045	休息
1045 – 1145	講座（由朱明中教授主講）
1145 – 1150	大合照
1150 – 1210	頒發證書 / 公佈複賽入圍名單
1210 – 1310	午膳
1310 – 1325	複賽入場登記
1325 – 1500	複賽——星圖題/必答題/搶答題
1500 – 1510	休息/公佈決賽入圍名單
1510 – 1525	決賽——天文應用題
1525 – 1630	決賽——演講題
1630 – 1700	決賽——搶答題
1700 – 1710	講者評語
1710 – 1740	致送講者紀念品及頒發獎狀、獎盃

